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有关法

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与公司相关的行为，参照本规范相关规定。

第二章 行为规范的一般原则规范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自身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强令公司为自己或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回答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问询。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三章 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控制权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充分理解后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监管；

（三）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事

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该等事项的最新资料。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联人档案信息库的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做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履约担保。

担保人或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未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三）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四）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五）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六)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七)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 将公司资金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管理；

(二) 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

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一）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

- （一）不得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不得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不得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 （四）不得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权利的行使。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公平性，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

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把握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份行为规范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来买卖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的法律规定和做出的各项承诺，尽量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得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导致或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兼顾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管理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予以披露：

- （一）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 （二）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 （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一旦出现泄漏应当立即通知公司、

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依法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调查、问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行为，适用本规范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范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规范由董事会制订并报股东会批准，修改亦

同。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